**绍兴市市级医院检验流水线及配套服务联合招标**

（征求意见稿）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SJYYLHCG-2022-01**

|  |  |
| --- | --- |
| 采 购 单 位： | 绍兴市市级医院联合体 |
| 采购代理单位： |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 督 单 位： |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YYLHCG-2022-01

项目名称：绍兴市市级医院检验流水线及配套服务联合招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三条）及配套服务

最高限价：225700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未被国家或浙江省价格招采信用评价评级为“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

2.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8.1需取得国家或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交易平台采购人范围的配送资格以及投标试剂、耗材的平台交易资格（不按医疗器械管理的可除外），医疗设备应提供相应注册或备案材料。

2.8.2供应商应取得所投产品覆盖合同周期的合法授权（应同时出具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承诺供货材料），或取得所投产品合法所有权。

2.8.3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或备案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材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2.8.4生化分析仪和免疫分析仪必须同一品牌。

**三、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前审。

**四、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4.1时间及地点：采购公告发出之时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资格前审材料递交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

地点：绍兴市越城区好望大厦1502室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联系方式。

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供应商通过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将原件邮寄快递的方式报名，指定邮箱SXSJLHCG@163.com。

报名资料经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将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报名的邮箱。

4.3采购文件售价（元）：0。

**五、递交资格前审材料、客观分证明材料截止时间和地点**

5.1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前审方式，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按要求提供资格前审材料、客观分证明材料等文件。

5.2递交资格前审材料、客观分证明材料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17：00（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以下两种方式可任选一种）：

（1）邮寄方式，建议采用EMS或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年 月 日17：00（北京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邮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好望大厦1502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257593573

（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于2022年 月 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资格前审材料、客观分证明材料密封递交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递交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好望大厦1502室

**六、递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0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递交方式：开标当天现场递交，投标人应于2022年 月 日00：00（北京时间）前将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递交到 ，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公告发布网址**

绍兴市卫健委网站（http：//sxws.sx.gov.cn/）

绍兴市人民医院网站（https：//www.312000.net/）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公司网站（http：//www.zjshefa.com/）

联合招标采购期间，有关通知、公示信息均在上述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及时查看网站公布的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事宜**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和实施人信息

采购人：绍兴市市级医院联合体

实施人：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中医院、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好望大厦15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94717635

质疑联系人：何雯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91612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卫健委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589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2894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人。 |
| 2 | **资格审查方式：****1.资格前审。****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分包：**不同意分包。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
| 8 | **样品提供：**不要求提供。 |
| 9 | **方案讲解演示：**无方案讲解演示。 |
| 10 | **核心产品** | 生化分析仪和免疫分析仪 |
| 11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12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市卫生健康委网站、绍兴市人民医院网站、浙江社发项目管理公司网站查看下载。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1）本次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调收费上限，向中标人收取150000元。（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账号：571911912410201（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解释：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采购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定义**

2.1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市级医院联合体为本项目的采购人，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中医院、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为本项目实施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卫生健康委为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3.特别说明**

3.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方式**

1.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1.2如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采购公告中公布的最高限价。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现场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采购文件的修改**

4.1采购文件包括本采购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采购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投标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前审材料”、“客观分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四部分组成。

2.1“资格前审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2.1.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2.1.6投标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

2.1.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1.7.1国家或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交易平台采购人范围的配送资格以及投标试剂、耗材的平台交易资格（不按医疗器械管理的可除外）的网站截图；医疗设备所对应的注册或备案材料；

2.1.7.2所投产品覆盖合同周期的合法授权（应同时出具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证明材料），或所投产品合法所有权证明材料；

2.1.7.3投标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1.7.4生化分析仪和免疫分析仪同品牌证明材料（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1.8廉政承诺书。

以上文件组成“资格前审材料”。投标人请于2022年 月 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资格前审材料”递交至绍兴市越城区好望大厦1502室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资格审查存在疑议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补充并予以确认。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信息将在指定网站进行公示。

2.2“客观分证明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内容和参数要求中所提出各项指标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却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参数指标将认定为负偏离；

2.2.2冷链运输证明材料。需提供专业的冷链物流证明材料、冷藏车证明材料。冷链物流、冷藏车非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合作协议。

以上文件组成“客观分证明材料”。投标人请于2022年 月 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客观分证明材料”递交至绍兴市越城区好望大厦1502室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客观分项进行审核，对客观分审核存在疑议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补充并予以确认。合格供应商的客观分项审核情况将在指定网站进行公示。

“资格前审材料”、“客观分证明材料”审查过程中，对专业性强或情况复杂，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认定的，将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2.3“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3.1安装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设计、安装工作方案，明确人员资质和工作经历、时间、货物、安全、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安排。

2.3.2操作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制定操作培训方案，承诺中标后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内容包括流水线基本操作技能，设备功能、原理和构成，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简单故障处理等。

2.3.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如承诺中标后在本地（绍兴市区）设立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定期组织厂商或知名专家到院内开展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培训等。

2.3.4品牌认同度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3.5临床使用评价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3.6产品质量评价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3.7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3.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4“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4.1投标响应函；

2.4.2开标一览表；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请于2022年 月 日00：00-00：00（北京时间）之间，将“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递交至开标现场。

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采取按每检测项目每测试进行报价的方式。报价包含设备、试剂、耗材、质控品、软件及与系统接口、维修养护、技术培训支持等与项目检测有关的一切费用。

3.3供应商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不得为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和提交**

5.1封包要求：“资格前审材料”、“客观分证明材料”需单独装订成册，投标人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需单独装订成册，分二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正本一份，副本八份，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5.2签署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5.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6.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四、开标和评标**

**1.开标出席**

**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席开标会议。**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送达至采购文件载明的开标室为准，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逾期不予接受。

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开标室外补充提交标书、各类证书证明等材料。

2.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权对投标文件包封、签署、盖章进行完善。

**3.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3.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3启封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料。

3.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3.5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宣读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3.6启封报价文件资料，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客观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8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审结果。

**4.评标**

4.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4.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4.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5.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5.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5.7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8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7.2投标人未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7.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7.5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7.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7.7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8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9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7.10《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7.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1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单项报价高于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的，单项报价为0的**；**

**7.14投标文件除“报价文件资料”部分外，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7.15《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7.16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7.16.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7.16.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7.16.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7.16.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7.16.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17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17.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17.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1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1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17.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7.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7.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7.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7.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7.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7.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19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20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8.评标过程保密**

8.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发布**

2.1拟中标结果经工作专班审议确认后进行公示。

2.2拟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中标公示，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

2.3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间书面提出（提供佐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公示后无异议的，发布中标公告。

2.4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5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履约保证金**

3.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绍兴市人民医院缴纳履约保证金100万元。

单位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

开 户 行：中信银行绍兴城南大道支行

账 号：7334510182600006432

3.2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或中标后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等情况，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3.3中标人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4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将在三条流水线全部正式投入使用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4.合同签订及备案**

中标人应当按实施方案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绍兴市卫生健康委进行备案。

**5.验收**

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相关声明：以下1-7条款如标段内另有说明的，则按标内要求执行。**

**1.设备（材料）要求**

1.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提出的要求。

1.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所有货物（如管芯）到现场安装使用前，采购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采购周期内各单位实际开展的检测业务不受预计检测量和最高限价限制，按实结算。

**3.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人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1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3.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3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3.4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5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4.技术培训**

4.1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4.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4.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4.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4.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4.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4.4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5.售后服务**

5.1投标人须提供覆盖完整采购周期的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5.2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可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6.服务要求**

6.1流水线运行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电话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2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换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8.项目检测项目及技术参数需求：**

|  |
| --- |
| **绍兴市市级医院检验流水线及配套服务联合招标采购检测项目需求** |
| **序号** | **收费代码** | **类别** | **项目名称** | **计价单位** | **收费标准** | **市中医院预计年检测量** | **市妇保院预计年检测量** | **市第七院预计年检测量** | **年预计检测量总计** | **备注** |
| 1 | 25030100100 | 生化 | 血清总蛋白测定 | 项 | 5 | 54260 | 101230 | 12950 | 168440 |  |
| 2 | 25030100200 | 生化 | 血清白蛋白测定 | 项 | 5 | 54260 | 101220 | 12950 | 168430 |  |
| 3 | 25030100600 | 生化 |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 项 | 8 | 25060 | 5520 |  | 30580 |  |
| 4 | 25030100800 | 生化 | 血清铁蛋白测定 | 项 | 20 | 16270 | 39070 | 9990 | 65330 |  |
| 5 | 25030101400 | 生化 | β2微球蛋白测定 | 项 | 18 |  |  | 180 | 180 |  |
| 6 | 25030101700 | 生化 |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 | 项 | 15 | 21930 | 14490 |  | 36420 |  |
| 7 | 25030101800 | 生化 |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 | 项 | 18 | 24570 |  | 4580 | 29150 |  |
| 8 | 25030200100 | 生化 | 葡萄糖测定 | 次 | 6 | 47460 | 63300 | 8950 | 119710 | 必须原装试剂 |
| 9 | 25030200700 | 生化 | 血清唾液酸测定 | 项 | 8 | 24570 |  | 2540 | 27110 |  |
| 10 | 25030300100 | 生化 |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 项 | 4.2 | 41780 | 52730 | 7850 | 102360 |  |
| 11 | 25030300200 | 生化 |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 项 | 5 | 42780 | 52730 | 7850 | 103360 |  |
| 12 | 25030300400 | 生化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 项 | 5 | 38700 | 52710 | 7840 | 99250 |  |
| 13 | 25030300500 | 生化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 项 | 5 | 38700 | 52700 | 7840 | 99240 |  |
| 14 | 25030300700 | 生化 | 血清载脂蛋白AⅠ测定 | 项 | 8 | 28210 | 47500 | 6710 | 82420 |  |
| 15 | 25030300900 | 生化 | 血清载脂蛋白B测定 | 项 | 8 | 28210 | 47500 | 6710 | 82420 |  |
| 16 | 25030301200 | 生化 | 血清载脂蛋白E测定 | 项 | 13.5 |  |  | 4580 | 4580 |  |
| 17 | 25030301300 | 生化 | 血清载脂蛋白α测定 | 项 | 13.5 |  | 14420 | 4610 | 19030 |  |
| 18 | 25030400101 | 生化 | 钾测定 | 项 | 5 | 45900 | 37330 | 9110 | 92340 | 必须原装试剂 |
| 19 | 25030400201 | 生化 | 钠测定 | 项 | 5 | 45870 | 37330 | 9110 | 92310 | 必须原装试剂 |
| 20 | 25030400301 | 生化 | 氯测定 | 项 | 5 | 45870 | 37420 | 9110 | 92400 | 必须原装试剂 |
| 21 | 25030400401 | 生化 | 钙测定 | 项 | 5 | 41170 | 39130 | 8740 | 89040 | 必须原装试剂 |
| 22 | 25030400500 | 生化 | 无机磷测定 | 项 | 5 | 36720 | 39100 | 8740 | 84560 | 必须原装试剂 |
| 23 | 25030400600 | 生化 | 镁测定 | 项 | 5 | 36720 | 39120 | 8740 | 84580 | 必须原装试剂 |
| 24 | 25030400800 | 生化 |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 项 | 8 |  | 39070 |  | 39070 | 检测不饱和铁结合力 |
| 25 | 25030500100 | 生化 |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 项 | 2.8 | 54150 | 100950 | 12940 | 168040 |  |
| 26 | 25030500200 | 生化 |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 项 | 2.8 | 54150 | 100950 | 12940 | 168040 |  |
| 27 | 25030500500 | 生化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 项 | 5 | 36150 | 90540 |  | 126690 | 必须原装试剂 |
| 28 | 25030500700 | 生化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项 | 2.8 | 53220 | 101310 | 13030 | 167560 |  |
| 29 | 25030500800 | 生化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项 | 3 | 54300 | 100990 | 13070 | 168360 |  |
| 30 | 25030500900 | 生化 |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 项 | 3 | 54140 | 101220 | 12940 | 168300 |  |
| 31 | 25030501100 | 生化 |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 项 | 3 | 54160 | 101680 | 12940 | 168780 |  |
| 32 | 25030501400 | 生化 |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 | 项 | 6 | 36030 | 33090 | 10570 | 79690 |  |
| 33 | 25030501600 | 生化 | 血清5′核苷酸酶测定 | 项 | 2.7 | 24560 |  |  | 24560 |  |
| 34 | 25030501700 | 生化 | 血清α-L-岩藻糖苷酶测定 | 项 | 9 | 25060 |  |  | 25060 |  |
| 35 | 25030501800 | 生化 | 血清Ⅳ型胶原测定 | 项 | 36 | 24570 |  |  | 24570 |  |
| 36 | 25030502100 | 生化 | 血清纤维连接蛋白测定 | 项 | 36 | 19710 |  |  | 19710 |  |
| 37 | 25030502300 | 生化 | 腺苷脱氨酶测定 | 项 | 9 | 30020 | 38560 | 10560 | 79140 |  |
| 38 | 25030502400 | 生化 | 血清亮氨酰氨基肽酶测定 | 项 | 9 | 24560 |  |  | 24560 |  |
| 39 | 25030502401 | 生化 | 甘氨酰脯氨酸二肽氨基肽酶测定 | 项 | 9 | 36160 |  |  | 36160 |  |
| 40 | 25030600100 | 生化 |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 | 项 | 6 | 40880 | 14480 | 9390 | 64750 |  |
| 41 | 25030600200 | 生化 | 血清肌酸激酶－MB同工酶活性测定 | 项 | 10.8 | 40210 | 14190 | 9380 | 63780 |  |
| 42 | 25030600500 | 生化 | 乳酸脱氢酶测定 | 项 | 8 | 36230 | 38660 | 11610 | 86500 |  |
| 43 | 25030600700 | 生化 | 血清α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 | 项 | 2 | 40880 | 5510 |  | 46390 |  |
| 44 | 25030600900 | 免疫 | 血清肌钙蛋白Ⅰ测定 | 项 | 90 | 6310 |  | 11070 | 17380 | 血清肌钙蛋白I或T测定 |
| 45 | 25030601000 | 免疫 |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 | 项 | 20 | 5700 |  |  | 5700 |  |
| 46 | 25030601100 | 生化 |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 项 | 48 | 45900 | 48070 | 4580 | 98550 |  |
| 47 | 25030690200 | 免疫 | B型纳尿肽定量测定（BNP） | 项 | 120 | 5160 | 4010 | 9750 | 18920 |  |
| 48 | 25030700102 | 生化 | 尿素氮测定 | 项 | 4 | 58040 | 74750 | 9200 | 141990 | 必须原装试剂 |
| 49 | 25030700200 | 生化 | 肌酐测定 | 项 | 4.2 | 58040 | 74810 | 9200 | 142050 | 必须原装试剂 |
| 50 | 25030700500 | 生化 | 血清尿酸测定 | 项 | 4.2 | 58040 | 74750 | 9200 | 141990 | 必须原装试剂 |
| 51 | 25030700600 | 生化 |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 项 | 9 |  | 220 | 180 | 400 |  |
| 52 | 25030700800 | 生化 | 尿α1微量球蛋白测定 | 项 | 18 |  |  | 180 | 180 |  |
| 53 | 25030702800 | 生化 | 血清胱抑素(Cystatin C)测定 | 项 | 33 | 19710 | 70290 |  | 90000 |  |
| 54 | 25030702900 | 生化 |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测定 | 项 | 40 |  |  | 2070 | 2070 |  |
| 55 | 25030800400 | 生化 | 淀粉酶测定 | 项 | 8 | 33160 | 5550 | 4620 | 43330 |  |
| 56 | 25030800600 | 生化 | 血清脂肪酶测定 | 项 | 13.5 | 24560 |  |  | 24560 |  |
| 57 | 25030900100 | 免疫 | 25羟维生素D测定 | 项 | 38 |  |  | 3260 | 3260 |  |
| 58 | 25030900300 | 免疫 | 叶酸测定 | 项 | 38 |  | 23300 | 9950 | 33250 |  |
| 59 | 25030900400 | 免疫 | 血清维生素测定（每种维生素） | 种 | 34 |  |  | 9950 | 9950 | 检测维生素B12 |
| 60 | 25031000100 | 免疫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 项 | 25 | 21450 | 42730 | 13090 | 77270 |  |
| 61 | 25031000200 | 免疫 | 血清泌乳素测定 | 项 | 32 | 2960 | 23770 | 14870 | 41600 |  |
| 62 | 25031000400 | 免疫 |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 项 | 32 | 2980 | 26250 | 7820 | 37050 |  |
| 63 | 25031000500 | 免疫 |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 项 | 32 | 2980 | 32160 | 7820 | 42960 |  |
| 64 | 25031000800 | 免疫 | 降钙素测定 | 项 | 38 |  |  | 4160 | 4160 |  |
| 65 | 25031000802 | 免疫 | 降钙素原测定 | 项 | 90 |  |  | 10000 | 10000 |  |
| 66 | 25031001000 | 免疫 | 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 | 项 | 25 | 18630 | 41030 | 13090 | 72750 |  |
| 67 | 25031001100 | 免疫 |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3)测定 | 项 | 25 | 18630 | 41030 | 13090 | 72750 |  |
| 68 | 25031001300 | 免疫 |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 项 | 25 | 19660 | 41030 | 13090 | 73780 |  |
| 69 | 25031001400 | 免疫 |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测定 | 项 | 25 | 19660 | 41030 | 13090 | 73780 |  |
| 70 | 25031001700 | 免疫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 项 | 25 |  |  | 180 | 180 |  |
| 71 | 25031001800 | 免疫 | 血浆皮质醇测定 | 项 | 25 |  |  | 5170 | 5170 |  |
| 72 | 25031002200 | 免疫 |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 项 | 25 |  | 20880 |  | 20880 |  |
| 73 | 25031003000 | 免疫 | 睾酮测定 | 项 | 25 | 2910 | 22900 | 7220 | 33030 |  |
| 74 | 25031003600 | 免疫 | 雌二醇测定 | 项 | 32 | 3430 | 47860 | 14860 | 66150 |  |
| 75 | 25031003700 | 免疫 | 孕酮测定 | 项 | 32 | 3660 | 51540 | 8170 | 63370 |  |
| 76 | 25031003800 | 免疫 |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 | 项 | 40 | 8860 | 38490 | 7200 | 54550 |  |
| 77 | 25031003900 | 免疫 | 血清胰岛素测定 | 项 | 20 | 4830 |  | 9760 | 14590 |  |
| 78 | 25031004100 | 免疫 | 血清C肽测定 | 项 | 34 | 4130 |  | 9750 | 13880 |  |
| 79 | 25040101800 | 生化 | B因子测定 | 项 | 20.07 |  |  | 4580 | 4580 |  |
| 80 | 25040102004 | 生化 | 补体C3测定 | 项 | 10 | 3850 | 2520 | 4530 | 10900 |  |
| 81 | 25040102005 | 生化 | 补体C4测定 | 项 | 10 | 3850 | 2530 | 4530 | 10910 |  |
| 82 | 25040102011 | 生化 | 补体C1q测定 | 项 | 10 |  |  | 2540 | 2540 |  |
| 83 | 25040102300 | 生化 | 免疫球蛋白IgA定量测定 | 项 | 10 | 3660 | 2520 | 180 | 6360 |  |
| 84 | 25040102301 | 生化 | 免疫球蛋白IgG定量测定 | 项 | 10 | 3660 | 2520 | 180 | 6360 |  |
| 85 | 25040102302 | 生化 | 免疫球蛋白IgM定量测定 | 项 | 10 | 3660 |  | 180 | 3840 |  |
| 86 | 25040102600 | 生化 | 纤维结合蛋白测定(Fn) | 项 | 15 | 36160 |  |  | 36160 |  |
| 87 | 25040102800 | 生化 | 铜蓝蛋白测定 | 项 | 25 |  |  | 4580 | 4580 |  |
| 88 | 25040201700 | 免疫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TGAb) | 项 | 30 | 16270 | 27530 | 7400 | 51200 |  |
| 89 | 25040201701 | 免疫 |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 | 项 | 30 |  |  | 7400 | 7400 |  |
| 90 | 25040201703 | 免疫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 | 项 | 30 | 16270 | 27530 | 7400 | 51200 |  |
| 91 | 25040203500 | 生化 | 类风湿因子(RF)测定 | 项 | 12 | 21730 | 2570 |  | 24300 |  |
| 92 | 25040204100 | 免疫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CCP抗体)测定 | 项 | 60 | 2520 |  |  | 2520 |  |
| 93 | 25040300400 | 免疫 | 乙肝表面抗原测定(HBsAg) | 项 | 15 | 18010 | 20310 | 10950 | 49270 |  |
| 94 | 25040300500 | 免疫 | 乙肝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 | 项 | 15 | 17860 | 20290 | 10950 | 49100 |  |
| 95 | 25040300600 | 免疫 | 乙肝e抗原测定(HBeAg) | 项 | 15 | 17840 | 20310 | 10960 | 49110 |  |
| 96 | 25040300700 | 免疫 | 乙肝e抗体测定 | 项 | 15 | 17840 | 20290 | 10950 | 49080 |  |
| 97 | 25040300900 | 免疫 | 乙肝核心抗体测定 | 项 | 15 | 17850 | 20290 | 10950 | 49090 |  |
| 98 | 25040301000 | 免疫 | 乙肝核心IgM抗体测定 | 项 | 15 | 16920 | 20260 | 5470 | 42650 |  |
| 99 | 25040304300 | 生化 |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ASO) | 项 | 10 | 21730 | 2560 |  | 24290 |  |
| 100 | 25040400100 | 免疫 | 癌胚抗原测定(CEA) | 项 | 35 | 19830 | 11410 | 6670 | 37910 |  |
| 101 | 25040400200 | 免疫 | 甲胎蛋白测定 | 项 | 25 | 19530 | 11380 | 6660 | 37570 |  |
| 102 | 25040400500 | 免疫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 项 | 40 | 8710 |  | 2790 | 11500 |  |
| 103 | 25040400600 | 免疫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 项 | 40 | 7880 |  | 2790 | 10670 |  |
| 104 | 25040400900 | 免疫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 项 | 40 |  |  | 6520 | 6520 |  |
| 105 | 25040401000 | 免疫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 | 项 | 40 | 15440 |  | 6510 | 21950 |  |
| 106 | 25040401102 | 免疫 | 糖类抗原CA-50测定 | 项 | 40 |  |  | 3310 | 3310 |  |
| 107 | 25040401103 | 免疫 | 糖类抗原CA15-3测定 | 项 | 40 | 16660 | 8970 | 6550 | 32180 |  |
| 108 | 25040401105 | 免疫 | 糖类抗原CA19-9测定 | 项 | 40 | 18580 |  | 6590 | 25170 |  |
| 109 | 25040401106 | 免疫 | 糖类抗原CA24-2测定 | 项 | 40 |  |  | 3310 | 3310 |  |
| 110 | 25040401107 | 免疫 | 糖类抗原CA-125测定 | 项 | 40 | 18120 | 11330 | 6590 | 36040 |  |
| 111 | 25040401108 | 免疫 | 糖类抗原CA72-4测定 | 项 | 40 |  |  | 6530 | 6530 |  |
| 112 | 25040401200 | 免疫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 项 | 40 | 15450 | 9690 | 3310 | 28450 |  |
| 113 | 25040401500 | 免疫 | 铁蛋白测定 | 项 | 20 |  |  | 9990 | 9990 |  |

|  |
| --- |
| **绍兴市市级医院检验流水线及配套服务联合招标采购技术参数需求** |
| **序号** | **技术内容** | **参数指标** | **证明材料** |
| **一** | **★整体要求** | 1.本项目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是一个完整的检测系统，需提供流水线上项目检测配套的设备、试剂、耗材、质控、软件及与系统接口、维修养护、技术支持等货物和服务，所有硬件均为全新、未经使用，检验试剂与仪器必须适配。实现检验过程自动化、标准化，为患者提供最及时、准确的检测结果；2.所有检测项目不得缺项。生化检测项目必须线上完成；免疫检测项目线上不得少于42项；3.生化检测项目中注明“必须原装试剂”的，须提供原装配套试剂；免疫检测项目均须提供原装配套试剂。 | 1.根据整体要求制作投标方案，需提供每家医院的流水线组成，方案应对照项目内容逐一提供佐证材料；2.根据投标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为准；3.根据投标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为准，原装试剂的认定标准为能在线上完成的检测项目并提供与仪器品牌相同的检测试剂（依据试剂和仪器产品说明书进行认定，特殊情况由专家讨论确定）。 |
| **二** | **功能要求** | 流水线系统包括样本前处理系统、流水线轨道系统、离心机设备、信息管理系统、样本后处理系统、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等部件，实现样本在线装载、离心、开盖、全自动检测、加膜（盖）、在线冷藏保存、二次去膜、样本过期自动丢弃等功能。 | 功能要求需在投标方案内说明。 |
| **三** | **品牌型号** | 流水线上设备为各厂家最新版本型号。 | 提供承诺书。 |
| **四**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4.1** | **样本前处理系统** |  |  |
| 4.1.1 | 样本管要求 | 流水线系统前后处理能够同时兼容13mm和16mm两种口径的样本管。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1.2 | 后分类功能 | 检测后需要分类的样本管自动返回样本管理器实现自动分类。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1.3 | 条码阅读器 | 可识别各类国际标准条码，根据条码信息自动分配传输至相应的分析检测模块，且对错误条码或不清晰条码样本管能自动返回样本管理器，并有报警提示。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1.4 | 开盖单元 | 对识别后的样本进行自动去盖，支持多种类型试管盖类型，处理能力≥800管/小时。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1.5 | ▲进样单元 | 流水线进样速度≥900管/小时，并可持续不间断进样。具备独立进样单元。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2** | **流水线轨道系统** |  |  |
| 4.2.1 | 轨道系统 | 环形轨道运输，避免操作人员往返走动。单向轨道需具有3000管/小时以上的样本传输能力。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2.2 | 轨道驱动 | 轨道无需电机驱动，噪音低。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2.3 | 样本识别功能 | 流水线系统采用无线射频或激光探测等类似技术识别、分配、管理样本，具有全程跟踪样本管的功能。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2.4 | 指定模块设置 | 流水线上设备可单独设置指定模块状态，无需所有设备转至待机状态。流水线上连接的所有检测仪器均可独立工作。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3** | **离心机设备** |  |  |
| 4.3.1 | 离心能力 | 线上离心单元处理能力≥300管/小时，每台离心机单次可容纳≥80管样本，同时可自定义离心时间、离心温度、离心转速和离心力等参数。最大离心转速≥3500RPM，以满足对不同样本的离心要求。离心机须为低温离心机。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3.2 | 样本管要求 | 具有单独设定样本等待离心间隔时间，自动平衡功能，单台离心机能够同时兼容13mm和16mm两种口径的样本管。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3.3 | 连接数量限制 | 对于不需要离心样本，可自动调配，跳过离心单元。流水线上可连接的离心机台数不可有限制。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3.4 | 参数设置 | 单台离心机可单独设置参数。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4** | **样本后处理系统** |  |  |
| 4.4.1 | 在线加盖/膜能力 | 能对存储样本管进行加盖/膜，确保样本存储时的生物安全，在线加盖/膜能力≥800管/小时。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4.2 | ▲在线冰箱 | 在线冷藏冰箱单模块容量符合各医院要求，满足线上存储能力。（市中医院≥9000管，市妇保院≥15000管，市七院≥5000管）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4.3 | 二次去盖/去膜 | 能实现样本的自动复查，具有独立的二次去盖/膜单元，处理能力≥200管/小时。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4.4 | 样本定位功能 | 在线冷藏冰箱能自动记录和自动检索样本存储位置信息，样本满载或超过设定温度范围时会自动报警提示。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5** | **信息管理系统** |  |  |
| 4.5.1 | 系统连接 | 流水线数据管理系统为开放的，可以连接第三方设备，并对其实现管理功能。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5.2 | 样本监测 | 提供实时TAT的监测，监测和提供检测样本实时状态。按照规定时间自动进行质控检测。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6**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 4.6.1 | 整机构造 | 模块化设计，可根据医院检测需要随时增加模块来实现扩容备份。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6.2 | ▲处理能力 | 整机检测速度符合各医院要求（其中电解质模块仅限1个），电解质单模块检测速度≥900测试/小时。（市中医院≥5400T/小时，市妇保院≥8000T/小时，市七院≥5400T/小时）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7** |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  |  |
| 4.7.1 | ▲检测速度 | 线上免疫检测速度符合各医院要求。（市中医院≥800T/小时，市妇保院≥1200T/小时，市七院≥800T/小时）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7.2 | 检测方法原理 | 化学发光法。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7.3 | 样本缓存 | 线上样本独立缓存空间，用于优化在轨样本流程，具有自定义缓冲时间功能，支持暂存未出结果及已出结果的样本，必要时可自动回到仪器进行复查等操作。 | 提供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4.8** | **生化免疫试剂及配套系统** |  |  |
| 4.8.1 | ▲单机要求 | 流水线上缺项的项目，仅允许配备1台单机设备辅助完成，注明设备品牌型号。 | 根据投标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为准 |
| 4.8.2 | ▲生化项目试剂要求 | 生化检测项目中未注明“必须原装试剂”的，仅允许提供不多于3个品牌的其他试剂，注明试剂品牌。 | 根据投标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为准 |
| 4.8.3 | 校准品要求 | 生化项目检测试剂与校准品为同一品牌。 | 提供承诺书。 |
| 4.8.4 | 溯源报告 | 提供与试剂配套的校准品并提供溯源性报告。 | 提供承诺书。 |
| 4.8.5 | 甲胎蛋白 | AFP原倍未稀释的最大线性检测范围≥1500ng/mL。 | 提供检测试剂说明书 |
| 4.8.6 | 癌胚抗原 | CEA原倍未稀释的最大线性检测范围≥1000ng/ml。 | 提供检测试剂说明书 |
| 4.8.7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 β-HCG原倍未稀释的最大线性检测范围≥10000mIU/ml。 | 提供检测试剂说明书 |
| 4.8.8 | ★室间质评 | 在国家或省临检中心已开展室间质评的项目，其试剂应有单独分组。 | 提供2021年室间质评成绩回报单 |
| 4.8.9 | 冷链运输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试剂、质控品配送全程符合冷链（规定温度）要求。 | 提供承诺书 |
| **五** | **售后服务** |  |  |
| 5.1 | 流水线安装 | 中标后一周内必须提供流水线全套设计方案(包括所有配套辅助设备的配置，安装场地、给/排水、强/弱电要求及图纸等)，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流水线安装并能正常运行和检测，流水线全套安装工作包括全自动流水线的设计和安装、纯水仪、冷库、中央空调、LIS系统（双向通讯）及UPS等相关设备和安装，合同期满后中标人自行拆除相关设备。 | 提供承诺书 |
| 5.2 | ★售后服务团队 | 绍兴市区配备3名驻院工程师，另需配备驻院技术人员≥10人，根据各医院需求分配，在流水线设计完成后到位。协助院方完成ISO15189认可。（市中医院驻守本院工程师≥1名、驻守院内3名技术人员；市妇保院驻守本院工程师≥1名、常驻院内实验人员≥4名；市七院驻守本院工程师≥1名、驻守院内3名技术人员） | 提供承诺书 |
| 5.3 | 其他售后服务 | 包括投标人在本地（绍兴市区）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作出的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定期组织院内学术专业能力培训等。 | 提供承诺书 |
| 5.4 | 操作培训 | 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操作技能，设备的功能、原理和构成，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等。 | 提供承诺书 |
| 5.5 | 安装标准 | 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 提供承诺书 |
| 5.6 | 技术资料 | 提供完整的中英文安装技术资料、操作使用资料各1套，维修资料及电路图纸及其相关软件各1套,安装时院方验收。 | 提供承诺书 |
| 5.7 | 验收标准 |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个月内进行验收，产品应与原始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提供承诺书 |
| 5.8 | ▲不间断电源（UPS） | 合同期间不间断电源（UPS）保持正常运行状态，断电后整机运行不小于30分钟。 | 提供承诺书 |
| 5.9 | 室间比对 | 根据采购人需要免费提供每年一到二次的室间比对。 | 提供承诺书 |
| 5.10 | 仪器校准 | 根据采购人需要免费提供仪器校准，并出具仪器校准报告。 | 提供承诺书 |
| 5.11 | 定期维护 | 根据检测数量，检测频次开展定期维护，按仪器说明书更换必要耗材，并开展性能验证。 | 提供承诺书 |

**其他要求**

1.采购周期5年。每家医院的流水线预留3个月安装调试时间，即自各单位发放流水线设计、安装通知书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时间共5年3个月。

2.中标人应切实加强检验试剂管理，采取冷藏车、专业冷链物流等必要办法和措施，确保配送、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符合规定温度等要求，保证检验试剂质量。

3.检测项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中标价相应调整；试剂集中采购中标价格或实际交易价格明显下降的，中标人应相应下调中标价格；合同从第4年起，以中标价为基础每年下浮5%。

3.合同期间新增检测项目的，原则上按不高于生化、免疫平均折扣率执行，具体由各医院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4.上级部门集中采购、组织开展联合采购或其他有关政策，与合同条款或合同供应模式发生冲突的，则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医院违约，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医院根据实际收费的检测项目数进行结算（即不受本项目最高限价限制），并通过国家或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交易平台支付试剂费用方式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确因政策调整等因素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支付的，医院将直接予以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合 同 模 板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绍兴市市级医院检验流水线及配套服务联合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SJYYLHCG-2022-01）要求，经公开招标，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及配套服务。检测项目及价格详见附件。

二、合同周期：预留3个月安装调试时间，即自各单位发放流水线设计、安装通知书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时间共5年3个月。

三、合同内容

（一）设备安装及验收

1.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设计、安装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流水线设计、安装、调试和验收，并确保流水线投入正常使用。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如有，且以标准高的为准）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3.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提出的要求。

4.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5.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明确告知。

6.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7.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8.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9.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10.所有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11.甲方接收乙方产品仅是对产品外观及数量的验收，不视为认可产品质量，甲方有权在发现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应以有效方式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配套服务

1.流水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应保证供应试剂、耗材、质控品、配件等运行所需物品供应，并储备不少于一个月用量的物品。

2.乙方须提供覆盖完整采购周期的质保期。在此期间，乙方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3.乙方须协助院方完成ISO15189认可。

4.驻院人员要求：乙方须提供提供（市中医院驻守本院工程师≥1名、驻守院内3名技术人员；市妇保院驻守本院工程师≥1名、常驻院内实验人员≥4名；市七院驻守本院工程师≥1名、驻守院内3名技术人员）合同签订时调整。

5.乙方应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遇到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6.乙方所供产品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更换同类合格产品。

7.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做好以下服务：免费提供每年一到二次的室间比对；免费提供仪器校准并出具仪器校准报告；根据检测数量、检测频次开展定期维护，按仪器说明书更换必要耗材，并开展性能验证；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服务。

8.乙方应每年一到二次开展流水线检修维护，及时解决流水线运行过程中的问题。

（三）其他服务

1.流水线运行所用的试剂、耗材、质控品等物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甲方仅负责按照本合同进行质量验收并提供相应储存场地。

2.乙方及其提供的试剂、耗材等产品被国家或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交易平台停止配送资格或交易资格，或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的，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书面说明情况，配合甲方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由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切实加强检验试剂管理，采取冷藏车、专业冷链物流等必要办法和措施，确保配送、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符合规定温度等要求，保证检验试剂质量。

4.采购周期内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流水线所有设备和设施，流水线所有设备和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流水线正常运作。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撤离所有设备设施，配合做好交接工作。

5.在未执行新的招标采购中标结果之前，无论双方合同是否到期或解除，甲方仍有权继续无偿使用流水线上的设备设施，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决定退还的方式方法或。乙方仍应参照本合同规定，继续做好配套设备相应服务，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不良事件处理

因乙方产品（含配套设备仪器等）或服务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和不良事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未能配合处理或未能就处理达成一致，甲方有权代为处理，甲方做出的处理结果乙方予以认可，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或向乙方追偿，必要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和以后参加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实际收费的检测项目数进行结算，并通过国家或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交易平台支付试剂费用方式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确因政策调整等因素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支付的，医院将直接予以支付。

2.甲方按单位财务付款流程按月支付货款，付款周期2个月，确因资金周转困难的，可延迟1个月。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相应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考虑到甲方款项支付审批的特殊性，在未完成付款流程前乙方不得主张货款。

3.中标价格已包含与流水线上项目检测有关的设备、试剂、耗材、质控品、软件及与系统接口、维修养护、技术培训支持等一切内容，甲方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绍兴市人民医院缴纳履约保证金100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三条流水线全部正式投入使用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中标后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等情况，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2.流水线正常投入使用后，甲方将1个月应付款作为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流水线设备安装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中医院、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分别为40万、30万、30万）。乙方未完成上述约定，经甲方书面或其他形式催促后仍不能确保流水线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中标后不能履行采购文件约定等情况，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正常供应检验试剂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第而条中的第七、第八款，未及时有效提供相关服务的，每次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

5.乙方无法供应流水线正常运行所需耗材、质控品、配件等物品，甲方从其他渠道采购，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合同期内若遇中标产品价格统一下调，乙方应主动向甲方申报并下调交易价格。甲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未主动申报下调价格，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加倍核减相应差价。

合同期内如遇上级部门集中采购、组织开展联合采购或其他有关政策，与本合同条款或合同供应模式发生冲突的，双方协商解决。确实难以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本合同解除条件

1.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或延迟交货，经催告后7天内仍未按要求履行的；乙方产品不符合约定或延迟发货情形发现三次及以上的。

（2）乙方转包或变相转包本项目给的。

（3）乙方向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存在其他促销行为的，甲方除解除合同外，还有权取消其以后参加甲方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4）乙方被国家或浙江省价格招采信用评价评级为“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

（5）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2.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如有），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不限于甲方紧急采购所产生的价格差额等直接、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等额核减相应损失赔偿部分。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注：若下列文件约定中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 SJYYLHCG-2022-01 号采购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承诺书或其它相关约定(如有)。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监督部门一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开户银行：帐号：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 |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1 | 技术参数（客观分项） |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打“★”号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打“▲”号的指标为主要功能和配置，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若负偏离累计达到10个以上的按重大偏离，即无效投标处理。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 | 20 |
| 2 | 安装服务质量 |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设计、安装工作方案，明确人员资质和工作经历、时间、货物、安全、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安排。依据工作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方案最优（指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设计安装团队具有相应工作经历、进度符合要求、具有安全保障措施等等）的得5.0-4.1分，较好得4.0-3.1分，一般得3.0-1.1分，较差得1.0-0分。 | 5 |
| 3 | 操作培训方案 | 投标供应商应制定操作培训方案，承诺中标后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内容包括流水线基本操作技能，设备功能、原理和构成，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简单故障处理等。依据培训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等综合评价横向比较打分，方案最优的得4-3.6分，较好得3.5-2.6分，一般得2.5-1.1分，较差得1.0-0分。 | 4 |
| 4 | 售后服务能力 | 投标供应商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如承诺中标后在本地（绍兴市区）设立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定期组织厂商或知名专家到院内开展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培训等。依据方案的可行性、及时性和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价横向比较打分，方案最优的得4-3.6分，较好得3.5-2.6分，一般得2.5-1.1分，较差得1.0-0分。 | 4 |
| 5 | 冷链运输（客观分项） | 采取专业的冷链物流配送试剂得3分，采取具有冷藏功能的车辆配送得1分，其他不得分。依据专业的冷链物流证明材料、冷藏车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冷链物流、冷藏车非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合作协议。 | 3 |
| 6 | 品牌认同度 | 对投标设备和试剂品牌认同度，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优得12.0-9.1分，良得9-6.1分，一般得6.0-3.1分，较差得3-0分。 | 12 |
| 7 | 临床使用评价 | 对投标设备和试剂临床使用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明显优于其他同类产品得10.0-7.6分，好于其他同类产品得7.5-5.1分，与其他同类产品相当得5.0-2.6分，劣于其他同类产品得2.5-0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介绍及市场应用情况、文献等资料进行认定。 | 10 |
| 8 | 产品质量评价 | 根据所投产品（流水线设备配置、检测试剂品牌）的检验结果准确性、检验质量可靠性、检验设备稳定性和便捷性进行评价，认为产品质量优得12.0-9.1分，较好得9-6.1分，一般得6.0-3.1分，较差得3-0分。依据国家和省、市临检中心发布的报告等材料进行认定，无上述材料的，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权威杂志或其他材料进行认定。 | 12 |

**2.2价格分30分**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由“资格前审材料”、“客观分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四部分组成。

“资格前审材料”、“客观分证明材料”，需单独装订成册，请于2022年 月 日17：0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绍兴市越城区好望大厦1502室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需单独装订成册，分二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正本一份，副本八份，请于2022年 月 日00：00-00：00（北京时间）之间，递交至开标现场。

**资格前审材料部分**

**目 录**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1.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1.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1.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页码）

1.6投标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页码）

1.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7.1国家或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交易平台采购人范围的配送资格以及投标产品平台交易资格的网站截图和医疗设备所对应的注册或备案材料…（页码）

1.7.2所投产品覆盖完整采购周期的合法授权（应同时出具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证明材料）或所投产品合法所有权证明材料 …………………………………（页码）

1.7.3投标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页码）

1.7.4生化分析仪和免疫分析仪同品牌证明材料（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页码）

1.8廉政承诺书………………………………………………………………（页码）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1.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市级医院联合体、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绍兴市市级医院检验流水线及配套服务联合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SJYYLHCG-2022-01）采购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未被国家或浙江省价格招采信用评价评级为“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

**格式详见附件1（电子版和纸质版）**

**需根据投标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内平台代码逐一提供产品平台截图（体现产品信息）**

**1.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7.1取得国家或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交易平台采购人范围的配送资格以及投标试剂、耗材的平台交易资格（不按医疗器械管理的可除外）的网站截图；医疗设备所对应的注册或备案材料**

**1.7.2所投产品覆盖合同周期的合法授权（授权期限无法覆盖的，应同时出具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证明材料和货源承诺书）或所投产品合法所有权证明材料**

**绍兴市市级医院检验流水线及配套服务联合招标采购**

**货源承诺书**

（项目编号：SJYYLHCG-2022-01）

致：绍兴市市级医院联合体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生产 （投标产品）的 （生产企业名称）（进口产品的国内一级代理商的视同生产企业），我公司同意 (供应商名称)用我公司生产（代理）的上述产品参与“绍兴市市级医院检验流水线及配套服务联合招标采购”工作。

根据《绍兴市市级医院检验流水线及配套服务联合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SJYYLHCG-2022-01)》的规定，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期内（5年），向 （供应商名称）提供充足的货源。如有违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我公司保证出具的货源承诺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本次采购全程周期结束。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1.7.3投标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1.7.4生化分析仪和免疫分析仪同品牌证明材料（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8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市级医院联合体、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客观分证明材料部分**

**目 录**

2.1技术偏离说明表及证明材料………………………………………………（页码）

2.2冷链运输证明材料…………………………………………………………（页码）

**2.1技术偏离说明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内容和参数要求中所提出各项指标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却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该参数指标将认定为负偏离。**

**详见附件2**

**技术参数响应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内容** | **参数指标** | **是否承诺** |
| **三** | **品牌型号** | 流水线上设备为各厂家最新版本型号。 |  |
| 4.8.3 | 校准品要求 | 生化项目检测试剂与校准品为同一品牌。 |  |
| 4.8.4 | 溯源报告 | 提供与试剂配套的校准品并提供溯源性报告。 |  |
| 4.8.9 | 冷链运输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试剂、质控品配送全程符合规定温度要求。 |  |
| 5.1 | 流水线安装 | 中标后一周内必须提供流水线全套设计方案(包括所有配套辅助设备的配置，安装场地、给/排水、强/弱电要求及图纸等)，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流水线安装并能正常运行和检测，流水线全套安装工作包括全自动流水线的设计和安装、纯水仪、冷库、中央空调、LIS系统（双向通讯）及UPS等相关设备和安装，合同期满后中标人自行拆除相关设备。 |  |
| 5.2 | ★售后服务团队 | 绍兴市区配备3名驻院工程师，另需配备驻院技术人员≥10人，根据各医院需求分配，在流水线设计完成后到位。协助院方完成ISO15189认可。（市中医院驻守本院工程师≥1名、驻守院内3名技术人员；市妇保院驻守本院工程师≥1名、常驻院内实验人员≥4名；市七院驻守本院工程师≥1名、驻守院内3名技术人员） |  |
| 5.3 | 其他售后服务 | 包括投标人在本地（绍兴市区）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作出的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定期组织院内学术专业能力培训等。 |  |
| 5.4 | 操作培训 | 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操作技能，设备的功能、原理和构成，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等。 |  |
| 5.5 | 安装标准 | 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  |
| 5.6 | 技术资料 | 提供完整的中英文安装技术资料、操作使用资料各1套，维修资料及电路图纸及其相关软件各1套,安装时院方验收。 |  |
| 5.7 | 验收标准 |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个月内进行验收，产品应与原始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5.8 | ▲不间断电源（UPS） | 合同期间不间断电源（UPS）保持正常运行状态，断电后整机运行不小于30分钟。 |  |
| 5.9 | 室间比对 | 根据采购人需要免费提供每年一到二次的室间比对。 |  |
| 5.10 | 仪器校准 | 根据采购人需要免费提供仪器校准，并出具仪器校准报告。 |  |
| 5.11 | 定期维护 | 根据检测数量，检测频次开展定期维护，按仪器说明书更换必要耗材，并开展性能验证。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冷链运输证明材料**

**需提供专业的冷链物流证明材料、冷藏车证明材料。冷链物流、冷藏车非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合作协议。**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3.1安装服务质量保证方案…………………………………………………（页码）

3.2操作培训方案……………………………………………………………（页码）

3.3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3.4品牌认同度证明材料……………………………………………………（页码）

3.5临床使用评价证明材料…………………………………………………（页码）

3.6产品质量评价证明材料…………………………………………………（页码）

3.7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3.1安装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操作培训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品牌认同度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临床使用评价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产品质量评价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投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 录**

4.1投标响应函…………………………………………………………………（页码）

4.2开标一览表…………………………………………………………………（页码）

**4.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市级医院联合体、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6.我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有违法犯罪行为的，采购人将依法报送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开标一览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前审结束后统一发放至合格供应商的报名邮箱。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采取按每检测项目每测试进行报价的方式。报价包含设备、试剂、耗材、质控品、软件及与系统接口、维修养护、技术培训支持等与项目检测有关的一切费用。

3.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不得为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